

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公告

深坪龙田办限拆告字〔2025〕LT-0009号

因黄■辉（身份证号码：4600■■■■■■13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一案，本机关向黄■辉（身份证号码：4600■■■■■■13）依法作出并送达了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（深坪龙田办限拆通字〔2025〕LT-0009号），要求其于5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松祥路一巷8号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内容予以公告。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的显著位置”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

2025年7月30日



（本公告一式两联，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，一联执法机关留存。）